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謝巧莉

電話：05-5522404

傳真：05-5350800

電子信箱：60418@ylc.edu.tw

受文者：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二字第11024395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計畫歷年學校清單、計畫歷年學校清單、申請學生名冊表、申請表、同意書、簡章、期末報告、期末評量、110學年度長期培育名單)

(110YE33153_1_01173311483.ods、110YE33153_2_01173311483.xlsx、

110YE33153_3_01173311483.doc、110YE33153_4_01173311483.doc、

110YE33153_5_01173311483.doc、110YE33153_6_01173311483.doc、

110YE33153_7_01173311483.doc、110YE33153_8_01173311483.doc、

110YE33153_9_01173311483.xlsx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辦理「110學年度《廣達創意DNA長期培育獎學金》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110年8月30日廣達執字第11008300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

(一)持續培育學生67名：109學年度獲廣達創意DNA長期培育獎學金，且110學年度尚在就讀高中職三年級(含)以下之學生。(名單如附件七 110學年度長期培育學生名單)

(二)110學年度新申請名額14名：廣達《游於藝》、《設計學習》、《游於智》計畫歷年合作學校之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在學學生，且需110學年度仍就讀計畫合作學校，年



級限國小一年級至國小六年級。(參閱附件六 110年廣達《游於藝》、《設計學習》、《游於智》計畫學校名單)。

三、獎助金額：【國小/國中】每學年分上下學期兩次撥款，每次撥款新臺幣6,000整，每名總計發放新臺幣1萬2,000元整。【高中】每學年分上下學期兩次撥款，每次撥款新臺幣1萬5,000元整，每名總計發放新臺幣3萬元整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0年9月15日止(郵戳為憑)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填妥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(111臺北市士林區後港街116號9樓，並註明「廣達文教基金會—創藝DNA長期培育獎學金申請收」)；另寄1份電子檔至Jason.Yin@quantatw.com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、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(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、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、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、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、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